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

(2) 授出認沽期權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59,346,234元。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